

政府推動數位經濟防詐政策 執行情形之審計

林佳穎、劉怡君、陳嘉凱

(審計部第六廳薦任審計、薦任稽察、薦任審計員)

近年資通訊科技發展快速，詐騙犯罪型態推陳出新，尤以透過網路詐騙最為普遍，造成詐欺案件及民眾財損金額持續攀升。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為打擊網路詐欺犯罪，推動多項數位經濟防詐政策，其執行情形之良窳攸關政府打擊詐欺目標能否達成。審計機關透過深入研析數位經濟防詐政策及推動成效，據以研提建議意見，期能協助政府抑制詐欺犯罪，減少人民財產損害。

壹、前言

政府自 111 年 6 月起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112 年進升至 1.5 版，並於 113 年 7 月三讀通過打詐新 4 法¹，由數發部負責辦理與數位經濟相關堵詐、阻詐工作。嗣為有效應對不斷進化之詐欺犯罪型態，打詐

綱領再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推升至 2.0 版（114 - 115 年），針對數位經濟產業²，訂定「運用人工智慧（下稱 AI）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加強被害保護」等防詐措施，期能達成強化國民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³ 三大目標，為國人打造更安全的生活環境。本文爰就政府推動數位經濟防詐政策執行情形與審

¹ 打詐新 4 法包含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及《刑事訴訟法》。

² 防詐之數位經濟產業係指數發部主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等 4 大產業業者。

計發現，綜整研析，並研提未來審計工作重點及策進方向之建議。

貳、政府推動數位經濟防詐政策執行概況

一、防詐策略

於打詐綱領 1.5 版中數發部負責辦理與數位經濟相關堵詐、阻詐工作，推動 5 項策略（表 1），分項目標包含開發 2 種數位防詐工具、輔導 3 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數發部於打詐綱領 2.0 版中擔任防詐（數位經濟面）面向統籌機關，負責數

位經濟產業管理，推動 6 項策略（表 2），以防止詐騙集團利用網路推播詐騙廣告，遏止詐騙網站連結，杜絕透過第三方支付及網路遊戲點數洗錢，保護民衆使用相關服務之安全，希望達成「淨網路」之目標。

二、執行概況

數發部推動數位經濟相關打詐工作，包含自 112 年 12 月起進行 AI 詐騙態樣分析，精進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功能；配合打詐專法，針對轄管數位經濟 4 大產業業者，賦予防詐義務，落實源頭打詐；推動公私協力強化防詐機制，包含電商業者導入隱碼技術應用、運用網路停止解析

表 1 打詐綱領 1.5 版數位經濟相關策略與行動方案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堵詐	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建立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供政府部門公益、發送宣導簡訊。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電商業者加入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2. 強化電商業者資安評估與落實行政裁罰。 3. 每週由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告近期發生個資外洩之電商供民衆檢閱。 4. 運用數位工具提升電商業者資安防護能力。 5. 輔導電商平臺強化消費者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 6. 減少電商個資外洩。
	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要求數位平臺（如 Meta 及 Google 等），建立與檢警聯繫窗口，於檢警通報 24 小時內處理涉詐廣告事宜。
阻詐	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儘速修訂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 要求第三方支付落實可疑交易申報。 3. 持續督導銀行落實第三方支付業使用虛擬帳號服務審核規定。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建立遊戲點數商會員一次性密碼（OTP）驗證、內控稽核或其他阻詐措施制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打詐綱領 1.5 版資料。

表 2 打詐綱領 2.0 防詐（數位經濟）面向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

	策略	分項指標	行動方案
1	防制網路詐騙廣告	每年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 6 萬件（採滾動修正）	1.1 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實名認證。
			1.2 精進「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2	遏止詐騙網站	每年配合攔阻詐騙網域 3 萬件（採滾動修正）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攔阻惡意網址。
3	建立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機制	每年發送 2,000 萬則政府專屬短碼簡訊	建立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供政府部門公益、發送宣導簡訊。
4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每年至少辦理 10 家次電商個資行政檢查	強化電商業者資安與落實行政裁罰。
5	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每年至少辦理防制洗錢聯防查核 30 家業者	5.1 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落實洗錢防制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洗錢防制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5.2 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
			5.3 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
6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每年辦理跨部會遊戲點數防詐聯席會議至少 6 場次	推動遊戲點數業者針對遊戲點數詐騙特性滾動式修正阻詐措施（如防詐鎖卡平臺、延遲入點與會員 OTP 驗證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打詐綱領 2.0 版資料。

（Domain Name System Response Policy Zone, DNS RPZ）機制攔阻詐騙網域、提供政府短碼簡訊服務；提升第三方支付環境安全與透明度；持續輔導遊戲點數業者導入自律措施及防詐機制；強化輔導電商業者提升資安防護能力等。截至 113 年底止，打詐綱領 1.5 版相關策略工作已有具體執行成果（表 3）。

參、審計查核發現

審計機關為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數位經濟防詐政策執行成效，經廣泛蒐集相關資

料，深入瞭解詐騙現況、數位經濟防詐政策及相關策略執行情形，據以發掘問題，研提建議意見，建請相關機關研謀改善，茲列述如下：

一、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年年上升，其中投資詐欺案件以透過網路詐騙最為普遍，占比約近 8 成，相關防制成效有待加強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統計全般詐欺犯罪數據，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自 109 年度之 2 萬 3,054 件、42 億

表 3 打詐綱領 1.5 版數位經濟相關策略及執行情形

面向	策略	113 年度執行成果
堵詐	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推出政府短碼簡訊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 376 個機關單位使用，累計發送逾 6,436 萬餘則簡訊。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輔導電商業者加入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參與跨域資安聯防，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75 家業者加入；另有 8 家電商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技術，防止個資外洩。
	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電信業者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配合執行網路停止解析（DNS RPZ）措施，設定惡意詐騙網址 3.04 萬組，避免民衆接觸；數發部協調 Meta、Google、Line 等網路數位平臺及通訊軟體業者與檢警調機關建立聯繫窗口，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下架涉詐廣告。
阻詐	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數發部自 112 年 8 月啓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查核，截至 113 年底止已查核 75 家。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數發部督導點數卡、遊戲及超商業者建立會員驗證、遊戲異常行為監控等自律措施，遊戲點數詐騙件數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12 月約 50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資料。

5,506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1 萬 8,535 件、487 億 6,417 萬餘元³。另 113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類型中，假投資詐欺財損金額 361 億 3,016 萬餘元、網路購物詐騙財損金額 10 億 8,127 萬餘元，兩者合計占總財損金額 76.31%。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析，當前高發之投資詐欺案件，主要係被害人點選網路詐騙廣告後，詐騙集團再利用 Line 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進行詐騙，約占 79.8%，凸顯透過網路詐騙最為普遍。政府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主管機關（數發部），負責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電商等管理措施，惟 113 年度網路詐騙案件及財損金額仍較以往年度上升，相關防制措施有待加強。據數發部說明，已要求廣告平臺業者提交身分驗證實施作法，並要求業者訂定詐欺防制計畫，主動採取詐欺因應策略及措施。

二、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有助民衆即時查詢與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惟缺乏下架案件追蹤檢核機制，且 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與內容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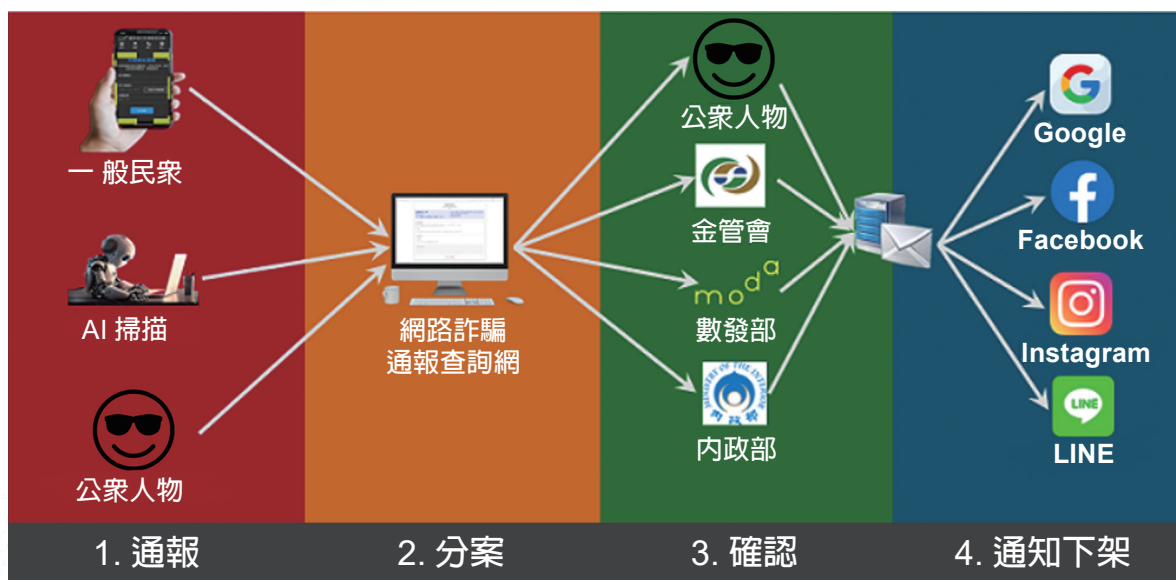
³ 內政部警政署考量為符合實際治安現況，自 113 年 9 月起，詐欺案件發生數計算方式由「1 案 1 發生數」改為員警受理報案「1 被害人 1 發生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為從源頭降低民眾受詐風險，於 113 年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供民眾通報詐騙廣告及查詢已被通報之詐騙訊息，並運用 AI 自動化掃描機制監測網路詐騙訊息，過濾疑似詐騙廣告並通報下架，及降低詐騙資訊傳播風險。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於接獲通報案件後，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屬詐騙案件，再由系統通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詐防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詐騙廣告（圖 1）。惟數產署透過系統通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架詐騙廣告，並無後續追蹤檢核機制，未查證平臺業者是否確依詐防條例相關規定移除或限制瀏覽詐

騙廣告。又 AI 自動掃描詐騙訊息之對象，僅為 Meta Platforms, Inc. 公司旗下之廣告檔案庫⁴，未涵蓋其他網路廣告平臺與社群媒體⁵；且僅限廣告檔案庫內之文字資訊，未納入圖片、影片、動態影像等多媒體訊息。經數產署說明，已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透過電子郵件及 API 串接方式，回報通報案件後續處理情形，以確保詐騙廣告下架；另已於防詐相關計畫項下強化 AI 技術應用，包含發展影音與深偽內容偵測技術，提升偵測廣度。

三、推行限制網域名稱阻斷詐騙網站治理機制，尚乏法律明確授權及主政機關，衍生相關法律責任及風險

圖 1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詐騙訊息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謝莉慧，2025/6/12，〈數發部去年 9 月底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至今已確認 12 萬詐騙訊息〉，《Newtalk 新聞》，<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5-06-12/975983>。（2025/10/15 瀏覽）

⁴ Meta Platforms, Inc. 公司旗下之廣告檔案庫包含 Facebook、Instagram 等網路廣告平臺。

⁵ 包含數產署納管其他 3 大網路廣告業者經營之平臺，如 Google、YouTube、LINE、TikTok 等。

依打詐綱領 1.5 版之堵詐面向策略五「遏止詐騙網頁刊登」載述，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協助政府打詐，協調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研擬自律規範及處理流程，實施限制網域名稱阻斷詐騙網站治理機制（下稱 DNS RPZ 治理機制），以封鎖惡意或不當之網站，依自律規範分為 3 種情況，分別為情況 1.0：網域名稱係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命令攔阻、停止解析等者；情況 1.5：臺灣高等檢察署、警察機關或調查機關、數產署等認定選舉期間執法機構緊急申請、重大金融犯罪緊急申請、假冒中央二級公務機關網站或詐騙網站（含電商聯防）申請等 4 種重大案件；情況 2.0：網域名稱係有資安疑慮且影響資安重大者。惟有關情況 1.5 之運作，係由 IASP 自願參與，尚乏法律明確授權及主政機關，致申請機關及自願參與之 IASP，須自行承擔可能衍生之法律責任及風險，不利 DNS RPZ 治理機制之運作；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尚未依打詐綱領 1.5 版之行動方案，訂定阻斷詐騙網站（域）之法源依據，致 DNS RPZ 治理機制缺乏法律程序之正當性及完整性。經行政院檢討研議，已於詐防條例賦予法律明確授權及主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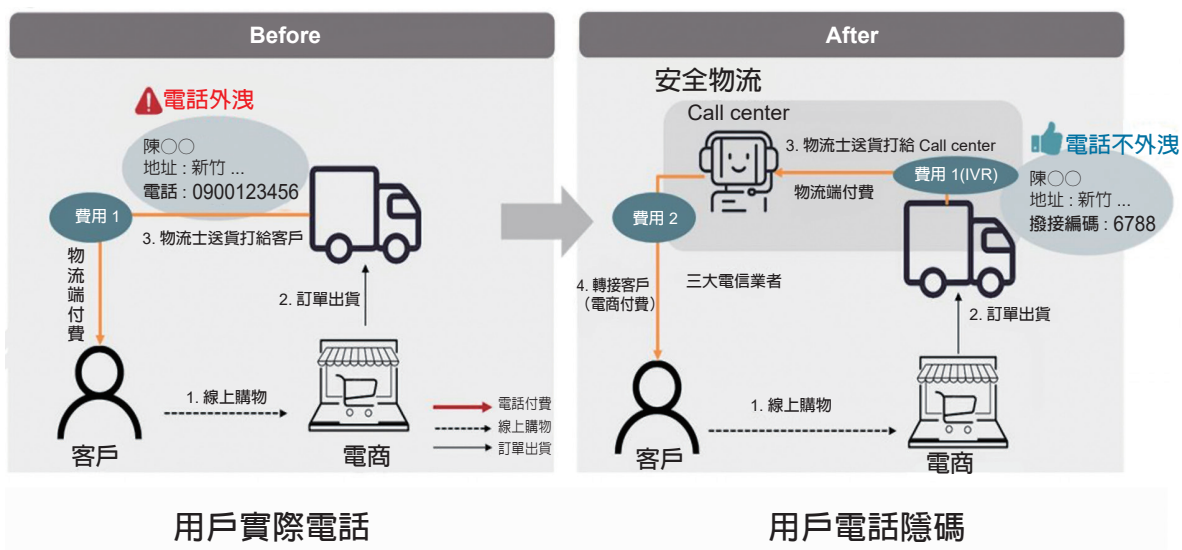
使 DNS RPZ 治理機制符合法律程序之正當性及完整性。

四、近年來實體店零售業轉進電商通路比率大幅提升，惟打詐綱領 1.5 版所列物流隱碼服務推動對象僅有電商業者，影響堵詐成效

依打詐綱領 1.5 版之堵詐面向策略四「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具體措施之一為透過公私協力，鼓勵民間投入資源，研發物流隱碼技術等數位防詐工具，共同投入防詐工作。據數產署說明，電商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機制後，物流業者配送宅配單之收貨人電話號碼將轉換為代碼，物流人員只需撥打代碼即可與收貨人聯繫，可有效避免民眾個資外流（圖 2）。又數產署推動物流隱碼係邀集國內三大電信業者⁶及該署監管之主要大型電商業者，研商物流隱碼技術共通介面標準並推廣物流隱碼服務。另據未來流通研究所彙整臺灣零售及電商全體次產業結構年度數據，2022 年實體店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為 1,589 億元、無店面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為 3,341 億元，實體店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占比已達 32.23%，顯示實體業者轉進電商通路比率大幅提升，惟打詐綱領 1.5 版所列物流隱碼服務推動對象，僅有電商業者，尚未

⁶ 包含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

圖 2 物流隱碼流程示意



資料來源：張原彰，2023/11/9，〈防個資外洩 台電商導入物流隱碼堵詐〉，《大紀元新聞網》，<https://www.epochtimes.com/b5/23/11/9/n14113102.htm>。（2025/10/15 瀏覽）

包含從事網路銷售之實體店零售業相關業者。經行政院研謀改善，112 年以電商業者為優先導入對象，建立示範案例，已逐步推廣物流隱碼應用至跨產業服務。

五、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強化業者虛擬帳號之管理，惟代理收付日均餘額或全年銷售額較高之業者尚未通過服務能量登錄；另建置第三方支付業者產業聯防平臺尚無個人用戶示警功能

數產署為防制洗錢及打擊犯罪，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

法⁷，並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於 112 年 7 月底開始實施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服務能量登錄制度，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虛擬帳號之管理。據數產署 112 年調查，匡列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業者名單為 90 家，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計有 20 家業者通過服務能量登錄審查作業，其餘均尚未通過審查或尚待申請審查中，其中包含 9 家 111 年度代理收付日均餘額超過 10 億元或全年銷售額超過 10 億元之第三方支付業者，仍待優先輔導通過。另為協助業者共同防堵詐騙案件，建置第三方支付業者產業聯

⁷ 113 年 11 月更名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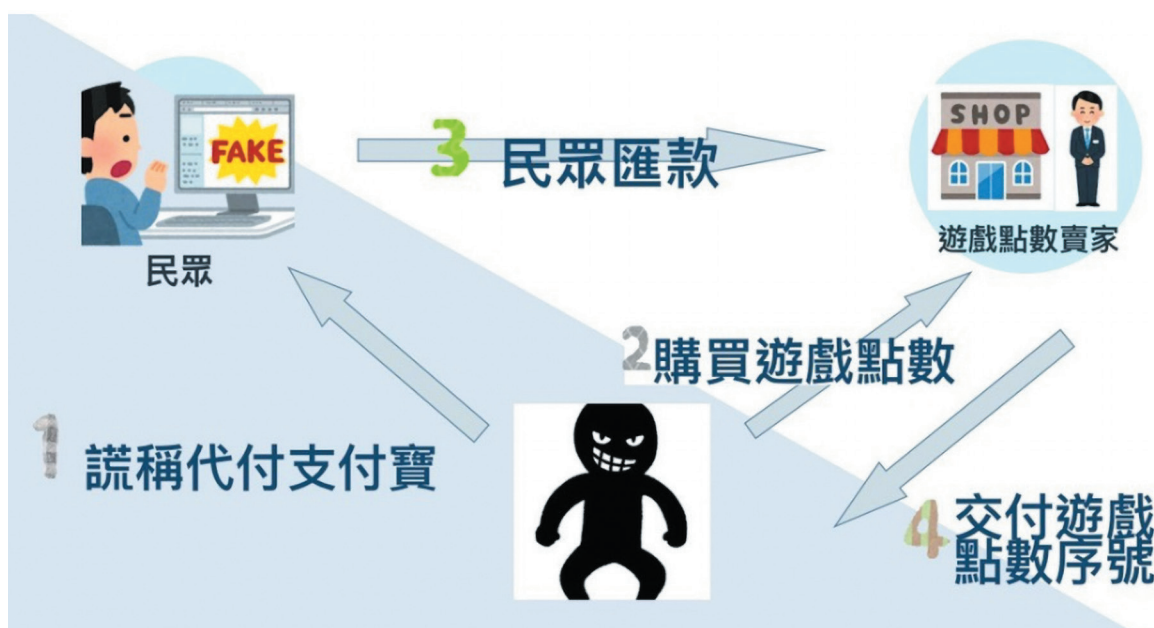
防平臺，經數產署統計第三方支付現行用戶約有一半為個人用戶，惟聯防平臺僅能上傳公司、法人或團體之高風險用戶，尚無個人用戶示警功能。經數產署研謀改善，已輔導 111 年度銷售額較高之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業者全部通過能量登錄，並已於第三方支付業者產業聯防平臺新增高風險個人用戶示警功能。

六、透過公私協力與遊戲點數業者合力推動身分驗證等相關阻詐措施，惟詐騙案件有轉移至蘋果商店禮品卡情事

近年電玩遊戲產業蓬勃發展，遊戲點數在市場已有大量、普遍性流通趨勢，

成為犯罪集團犯罪工具、洗錢及銷贓管道（圖 3）。數產署為防制遊戲點數淪為詐騙途徑，已創建阻詐平臺，以公私協力方式與該署監管五大遊戲點數業者⁸聯防遊戲點數詐騙，合力推動身分驗證、一次性密碼、高風險帳號管理、延遲入點、鎖卡平臺等阻詐措施。惟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非屬上開五大遊戲點數業者之蘋果商店（下稱 Apple Store）禮品卡詐騙案件有大幅攀升趨勢，該禮品卡 112 年第 2 季詐騙件數計 2,216 件，較同年第 1 季之 664 件上升 233.73%，顯示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有自五大遊戲點數業者轉移至 Apple Store 禮品卡情形。又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

圖 3 遊戲點數詐騙案例



資料來源：謝東明，2024/10/29，〈警破網路三方詐騙 遊戲點數代支付易淪為目標〉，《匯流新聞網》，<https://cnews.com.tw/204241029a05/>。（2025/10/15 瀏覽）

⁸ 包含遊戲橘子－Gash、智冠－MyCard、Garena－貝殼幣、網銀－遊 e 卡、Razer gold。

體系暨防治網路犯罪組跨部會協商平臺第 18 次會議，請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確認 Apple Store 禮品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未有定論，數發部再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協調釋疑，仍無具體結果，致僅能透過研商會議輔導業者導入防詐措施。據行政院研謀改善，業請經濟部及數發部持續協調合作，並與蘋果公司溝通，促請研擬防詐精進措施等。

肆、未來審計查核規劃之建議

鑑於詐欺案件持續高發已嚴重損及國人財產安全，並衍生受詐民衆輕生案件，政府推動之防詐策略執行成效攸關人民權益保障，本文依據上述審計發現及機關提出之因應改善措施，建議審計人員未來查核規劃方向如下：

一、建請行政機關善用自動化數位工具，強化網路廣告源頭監督管理機制，以提升打詐效率

近年來生成式 AI 等新興科技技術興起，數發部現行推動之數位經濟防詐作為仍面臨諸多風險與挑戰，舉如：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衆通報及下架詐騙廣告，完成通報案件審核與通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架作業時間約需 4 至 5 天，與詐騙集團透過 AI 技術仿冒名人生成詐騙廣告僅需數秒，存有明顯落差；網路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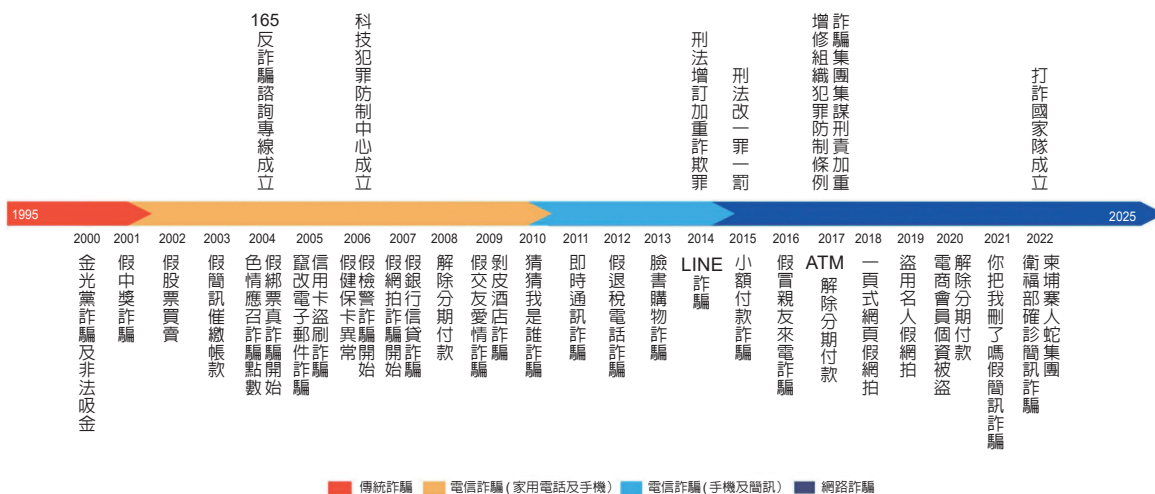
通報查詢網接獲通報案件數由 114 年 6 月近 2 萬件，上升至 9 月近 5 萬件，工作負荷沉重，影響處理效能等。審計人員允宜建請行政機關善用自動化數位工具，運用 AI 等相關技術優化詐騙案件審核機制、詐騙風險分析預測，及主動掃描查察網路廣告是否依規揭露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相關資訊，以有效提升稽查效率及節省人力，並強化網路廣告源頭監督管理機制。

二、關注新興網路詐騙犯罪型態，建請行政機關即時研謀因應策略，以有效防堵民衆被詐

隨科技進步，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由傳統金光黨詐騙轉變至手機、簡訊及網路詐騙（圖 4），尤其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 AI 等新技術，以及第三方支付等新興金流方式，犯罪型態快速改變，舉如詐騙案件由以往於臉書貼文發布詐騙訊息，改變為於貼文下方留言回應詐騙訊息；於社群平臺發布免費贈送物品貼文，吸引民衆回覆後營造需驗證身分之假象，引導民衆操作網路銀行轉帳等。審計人員允宜持續關注網路詐騙犯罪型態研析情形，建請行政機關針對運用深偽技術（Deepfake）等新興詐騙手法及高發類型，即時提出因應防制措施，以有效防堵民衆被詐。

三、建請強化跨機關協力合作，建構完善通報機制，共同提升打詐綜效

圖 4 臺灣詐騙手法演變



資料來源：ETtoday 新聞雲〈台灣詐騙調查報告書〉，2023，<https://www.ettoday.net/events/depth-topic/dtContent.php?dtname=taiwanfraud>。（2025/10/15 瀏覽）

打詐工作有賴中央與地方共同防堵，數發部已建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眾、中央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通報，以快速下架詐騙廣告。惟目前通報途徑包含以紙本傳送公文、使用電子簽章之電子公文傳送、以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通報等，致產生無法準確辨識紙本網址、不同通報方式影響下架時效等問題。審計人員允宜建請行政機關持續溝通協調以強化跨機關協力合作，完善各機關通報機制及業者處理流程，以數位方式降低人工作業需求，共同提升打詐綜效。

伍、結語

我國詐欺犯罪情形持續高發，尤其透過網路進行詐騙已成為主要途徑，如

何防制及打擊數位經濟產業相關詐騙危害，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實為政府刻不容緩之施政重點。數發部統籌辦理防詐（數位經濟面）面向相關策略工作，防止詐騙集團利用網路推播詐騙廣告，遏止詐騙網站連結，杜絕透過第三方支付及網路遊戲點數洗錢，全面強化打詐量能。審計人員允宜深入研析數位經濟詐騙案件型態與發展趨勢，賡續加強查核數位經濟防詐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適時研提審計意見，建請權責機關善用 AI 等自動化工具，強化網路廣告源頭管制機制，並因應新興詐騙手法即時研提防詐對策與完備相關推動、追蹤檢討機制，俾有效遏止詐欺犯罪持續高發。❖